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14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壹、會議時間：1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0分

貳、會議地點：本局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洪主任秘書耀庭 紀錄：錢科員仲安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到冊，應到委員7人、實到4人)

洪委員婉婷、王委員滋靖、劉委員耕佑

伍、列席人員：

張主任承容、張主任瓊文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籌組設置本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

說明：

一、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5條規定以，各機關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置委員5人至23人，由副首長或幕僚長為召集人，其中相關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另各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防護委員會成員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具會身分者三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

- (一)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
- (二)督導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 (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
- (四)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 (五)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 (六)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七)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八)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九)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

(十)督導抽查所屬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

(十一)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二、本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業於 114 年 9 月 15 日籌設完竣，置委員 7 人，由主任秘書洪耀庭擔任召集人，內部委員有海洋事務科技士羅舜仁、海洋產業科科員洪婉婷、漁港管理科技正兼站長龔明芳（公務人員協會代表）；外部委員有律師王滋靖、心理師陳妙、勞資專家劉耕佑（高都汽車有限公司管理部副理），任期自 114 年 9 月 15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委員身分及性別比例符合上開法令規定。

報告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本局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並自 114 年 11 月 26 日生效。

說明：

一、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39 條規定以，各機關為防治職場霸凌，應於不抵觸該辦法之範圍內，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並公開揭示。

二、本局業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頒「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職場霸凌防治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局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並經本局 114 年 11 月份局務會議審議通過，114 年 11 月 26 日高市海洋人字第 11433362400 號函知各科室及公佈官網。

三、檢附本局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1 份（詳如附件 1）。

報告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強化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成員之專業知能，保訓會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上架「安全衛生防護專業職能課程」2 門課程。

說明：

- 一、依據市府 114 年 11 月 25 日高市府人考字第 11406525400 號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4 年 11 月 14 日公護字第 1149060011 號函辦理。
- 二、保訓會為強化各機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成員之專業知能，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上架「安全衛生防護專業職能課程」2 門，內容包含：
 - (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法規與解析-基礎法規篇(1 小時)
 - (二)職場霸凌防治(1 小時)
- 三、依上開函以，請各一級機關督促所屬防護委員會內部委員完成 2 門數位課程，並轉知外部委員 2 門課程訊息。另為協助各機關熟悉年度定期抽查作業，保訓會已於官網影音專區發布「公部門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系列知影音 4 部，請各機關將本系列短影音納入機關內部教育訓練，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提供防護委員會成員及安全衛生防護業務承辦同仁參考運用。

柒、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請審議本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 114 年 10 月 15 日高市府人考字第 11430973700 號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4 年 9 月 23 日公保字第 1141060240 號函辦理。
- 二、保訓會為促請各機關落實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各項規定，檢送各機關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請依限填列。
- 三、自我檢核表有「安全衛生防護組織」、「安全衛生設施

及防護」、「身心健康防護」、「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通報及建議」等項目，「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由秘書室填列、其餘項目由人事室填寫，經自我檢視均符合規定。

四、檢附本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 1 份(詳如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請審議本局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
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 114 年 12 月 12 日高市府人考字第 11406861900 號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4 年 12 月 1 日公護字第 114906021 號函辦理。
- 二、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43 條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填報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

三、上開調查表填列情形說明如下：

(一)114 年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

- 1、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本局業已設置，外部專家學者及單一性別均符合法定比例。
- 2、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依安衛辦法第 3 條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之預防及保護措施」、「依安衛辦法第 9 條及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規定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機關內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 2 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如哺集乳室等)」、「定期保養維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操作、使用或駕駛之機械、設備、器材及交通工具」、「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所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隨時注意檢修、維護及清潔」等 5 項目，均符合法令規定。

3、一般(含特定項目)健康檢查：本局每年編列健檢費用，提供符合資格之同仁受檢。

4、安全衛生事故：本年度無發生「一般事故(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未達3人，且需住院治療)」、「重大事故(罹災人數3人以上或死亡)」等事件。

(二)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114 年 7 月至同年 12 月無職場霸凌事件。

四、檢附本局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各 1 份(詳如附件 3)。

決議：

- 一、「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項目：由各業務科依權責妥處，秘書室彙整結果填列此項目。
- 二、其餘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